

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進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進用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候用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資格)

四、代理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

六、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八、甄選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時間另行通知)。

九、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373 號)。

十、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二) 面試 15 分鐘

1、試教 10 分鐘(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成績占 60%)

2、口試 5 分鐘(成績占 40%)

十一、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請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親自送達或寄達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373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並自行預留郵遞時間，逾時不再受理。

聯絡電話：04-26834803 陳小姐。

十二、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並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四) 切結書(如附件)
- (五)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無則免附)
- (六) 上述應徵資料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甄選將以電話回覆符合資格人員並採擇優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